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各国在人口事项上的经验的  
一般性辩论：青少年和青年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9/2012/2。



## 陈述

作为与国际和地方伙伴一道为妇女、包括为青少年和年轻妇女服务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我们呼吁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继续申明并支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其后全球和区域协定中有关青年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原则、目标、宗旨和建议。我们同时敦促成员国继续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关青年人健康需求的数据和证据，以协助执行这些协议。

### 儿童权利和青少年权利

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必须承认，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适用于青年人。各国政府必须像对成年人那样，尊重、保护和行使青年人和青少年的这些权利，而且它们应逐步地这样做，增强青年人权能以便自己行使这些权利，同时铭记其最高利益，对其加以保护和指导。

实现青年人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一个障碍，是没有承认他们的性欲及其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享有自愿性生活权利来自《行动纲领》。该《纲领》指出，人们有权追求令人满意的安全的性生活。这包括履行青年人全面了解性欲与性、在哪里获得保密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在增强青年人权能与保护青年人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是一个复杂的进程，需要研究每一个人的能力、而不是他/她的年龄。随着孩童的成长，考虑到其能力不断增长，行使其权利的方式也随之发生变化。

### 生育力、生殖健康与发展：青少年面临的至关重要的问题

《行动纲领》申明，各国义务解决校内外青少年的生殖健康需求：“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各国应保护和提倡青少年获得生殖健康教育、宣传和保健的权利，并大力减少青少年怀孕的数目。”对《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还要求提供适当的、具体的、方便用户的、保密的、可获取的服务，以满足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其方式应与青少年不断增长的能力相一致。

此后，千年发展目标确定了到 2015 年普及生殖保健的目标。《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呼吁各国满足青年人在负责任的计划生育做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传播感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满足青年人的特殊需求。《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还强调，必须让青年人参与这些领域的方案执行工作。

### 意外怀孕和不安全人工流产

当今，全世界有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和女童没有适当获得能负担得起的、可接受的现代避孕方法，包括紧急避孕和女用避孕套。此外，不安全的人工流产仍然是造成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一个主要因素，每年造成 47 000 名妇女和女童死亡（占全球孕产妇死亡率的 13%）。2008 年，全世界发生了 2 160 万不安全的流产，

其中约 250 万发生在青少年中；95%多的不安全人工流产发生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由于不安全人工流产的影响，多达 500 万的妇女和女童受到短期和长期伤害，其中包括出血；败血症(感染)；阴道、子宫和腹腔器官受伤害；生殖道感染；盆腔炎症疾病；以及不孕不育。

### **生殖保健服务，包括避孕和安全人工流产**

年轻少女中的意外怀孕是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2010 年，美利坚合众国有 4 500 例分娩发生于 10-14 岁的少女。据推定，一些怀孕因这些年轻少女受害于性虐待而被安全中止。由经过训练的保健服务提供者在卫生的条件下及早予以人工流产是最安全的医疗手术之一，但其他国家这个年龄的许多女童得不到这一选择。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了有关合法人工流产的更广泛指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组织正在这一问题上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为纪念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五周年审查而召集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了一项重要建议，即如果人工流产不违法，保健系统应就此对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培训并提供条件，而且应采取其他措施来确保此类人工流产是安全的、可以获得的。在执行这项重要建议方面必须继续取得进展。即使在因多种原因允许人工流产的地方，许多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和女童不熟悉所适用的法律，而且因为较为昂贵、缺少受过训练和拥有适当设施的服务提供者、一些机构和提供者抵制以及其他因素，获得安全手术受到阻碍。

### **生殖健康与人权**

在 2010 年的一项研究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得出结论认为，在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方面，要求各国义务：(a) 不采取可能阻碍妇女获得所需的保健服务或保健的基本决定因素(尊重的义务)；(b) 采取措施，防止妇女因分娩和怀孕死亡(保护的义务)；(c) 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行动，包括通过最大限度地动用可用资源，防止孕产妇死亡和发病(履职的义务)。人权高专办重申，基于人权的方式的一项主要成果是妇女最终将能够行使其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利，包括影响到其避孕、怀孕、分娩和处理不安全人工流产的决策进程的权利。2011 年 8 月，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取消与全面的性教育、计划生育和人工流产有关的刑事处罚和限制性政策。

根据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建议对禁止或者限制获取生殖保健服务的法律和政策作出修订，对于保障青少年生殖健康至关重要。这包括将有关性欲的法律与人权协调起来，例如在性取向、性别特征、相对于强迫和胁迫的自愿性交方面加以协调；根据儿童不断增强的能力、而不是仅仅根据年龄提供服务；取消只有得到父母或配偶同意才能获得服务和商品的要求，例如艾滋病病毒检测、避孕套、避孕和人工流产。

虽然尊重宗教、传统和文化价值和信仰是人权的一个基本宗旨，对此类价值和信仰的提及不能阻碍或阻止享有所有其他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同样，以要求维护国家主权为名对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享有作出例外或豁免规定，也是不可接受的，这违反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国作为缔约方的诸多国际公约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建议

基于以上考虑并依据以往的政府间协定和国际组织的循证建议，各国政府应确保采取以下措施：

- 加强保健系统，确保其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办法是向青少年以及年轻妇女和男子优先提供公平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尽可能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方法，其中包括如果有的话提供男用和女用避孕套、紧急避孕和杀微生物剂；提供与怀孕有关的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护理、由技术娴熟的助产士接生、基本的产科护理和安全的人工流产；进行有关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的筛查和治疗
- 修订国家和国际保健和发展战略，使尤其是处境不利的和易受伤害的青年群体、如农村青年、残疾青年、青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青年、年轻的已婚妇女和染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青年更容易获得避孕、计划生育、安全的人工流产及其他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确保在此类年轻人和青少年居住和工作的附近地区提供此类服务
- 倡导男性责任及使用避孕方法（例如避孕套、输精管结扎术）以及在妇女同意的情况下使男性更多参与孕产妇保健服务。这应包括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要求，教育青年男子尊重妇女的自决权及在性行为 and 生殖问题上与妇女共同承担责任
- 促进使用更安全的人工流产技术，例如真空吸引法和医疗流产
- 加强提供保健服务者、特别是助产士在人工流产方面的技能，同时就其满足年轻妇女需求的具体义务提供培训，这些需求包括隐私、保密和在不按个人道德标准进行评定的情况下提供护理
- 修订规定人工流产为犯罪的法律，取消所有针对作人工流产的妇女和对世卫组织所界定的安全人工流产护理的提供者的惩罚措施
- 将避孕服务、计划生育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拟订工作结合和相互联系起来，例如提供更多有关避孕的资料，包括紧急避孕、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筛查生殖道癌症、安全人工流产护理、艾滋病毒自愿咨询和检测、防止艾滋病毒的垂直传播以及提供

---

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增加青少年以及年轻妇女和男子获得他们所需的信息和服务的可能性，以使其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上作出知情决定

- 培训保健服务提供者，以便使其提供综合服务，筛查暴力行为，为妇女、青年人以及性少数群体遭受的情感、身体及性虐待提供治疗，包括提供保密的、不按个人道德标准进行评定的咨询和适当转诊。此类服务应包括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保密咨询和检测、接触后的预防措施以防止艾滋病毒感染和治疗性传播感染、怀孕咨询和检测、根据有关妇女或女孩的要求提供紧急避孕和安全人工流产服务